

第三师叶城二牧场二连 1 号玉石矿普查探矿权 挂牌出让公告

(师市自然资告〔2025〕2 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批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第三师叶城二牧场二连 1 号玉石矿普查探矿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及探矿权交易平台

(一) 出让人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6 层

(二) 矿业权交易平台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

场所: 新疆图木舒克市市民之家三楼

(三) 挂牌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新疆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园南区 G12 幢 5 楼

二、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师叶城二牧场二连 1 号玉石矿普查

地理位置: 位于第三师叶城二牧场二连

出让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 (CGCS2000 坐标系):

编号	X	Y	经度	纬度
1	4086767.48	26442746.55	77°21'27.156"	36°54'37.675"
2	4086650.78	26441780.25	77°20'48.156"	36°54'33.677"
3	4088191.19	26441939.35	77°20'54.157"	36°55'23.679"
4	4087938.29	26442853.44	77°21'31.156"	36°55'15.676"

矿种：玉石矿

面积：1.2835 平方千米

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拟出让年限：5 年

出让起始价人民币：6.42 万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63.43 万元

增价幅度人民币：5 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8%

注：最终成交的探矿权范围拐点坐标、面积等以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中确定的为准，勘查投入按照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要求按年度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三、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二）竞买人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

（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竞买人需具备的与勘查开采相匹配的资金实力等要求。

四、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一）出让方式：线上公开挂牌。

（二）公告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9月8日。

（三）挂牌竞价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至2025年9月23日11:00止。延时竞价时间：2025年9月23日11:00开始。

（四）挂牌会召开时间与地点：2025年9月23日11:00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新疆图木舒克市市民之家三楼。

五、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25年8月12日1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5年9月8日19:00止。

（二）申请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竞买申请人可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的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矿权交易竞买人操作手册”的指引进行网上报名和上传报名资料。

（三）申请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 1.探矿权竞买申请书（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2.申请人竞买登记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 5.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见附件，原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6.竞买人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行为的截图。

7.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竞买资格确认

意向竞买人提交报名材料后，经挂牌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审核，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出具《报名资格审核通知书》，意向竞买人可签订和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缴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取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将被取消竞买资格）。

六、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一）本次探矿权出让设置底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采用增价报价方式线上报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一个增价幅度或增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线上竞价规则详见挂牌文件。

(三)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持证明文件到交易平台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

(四) 结果公示：交易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的缴纳与处置

(一) 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申请人请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19:00 报名截止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二) 竞买保证金汇款账户需与竞买申请人的名称、诚信库录入的账号一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根据系统提示缴纳。

(三) 竞得人需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和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 规定，按时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金和矿业权交易服务费后，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得人弃权或违约的，成交结果废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执行，竞买保证金则转为违约金。

八、签订出让合同、办理探矿权登记

(一)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人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结果和竞买违约，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 按收益率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

“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为“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相关要求，一次性缴清竞争确定的成交价；矿山开采时，按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探矿权竞得人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新兵发〔2023〕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一次性缴纳。

（四）成交后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即刻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参照《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在成交确认10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服务费，未在约定期限内缴清交易服务费，将在保证金中抵扣，并承担相应竞买违约责任。

（五）竞得人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挂牌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后，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探矿权登记。

（六）竞得人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探矿权。

九、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矿产资源勘查具有投资风险性，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

考虑，慎重决策，投资风险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二）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调整的，探矿权出让人和竞得人应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三）竞得人在探矿权有效期间，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税费缴纳等相关义务。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竞得人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公路两侧按要求预留通道。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竞买申请人须通过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操作或授权操作。竞买申请人因其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活动

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的，应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案。

十、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公告内容存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竞买人一经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矿业权现状、出让程序及所列条件等所有公告内容完全了解并认可，对交易矿业权存在异议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前，对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由代理机构予以澄清。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一）竞买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探矿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并按照公告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竞得结果无效，并将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承担相当于竞买保证金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负赔偿责任，出让人有权不再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1. 竞得人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及不能如期按规

(约)定交纳交易服务费的;

2.在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竞得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或者拒绝签订的,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出让收益的;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4.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一)竞买申请人需要首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完成网上注册,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类型为“竞买人”,凭账号密码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善诚信库基本信息,做好平台入库工作。

(二)意向竞买人持凭账号密码登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报名,按公告要求上传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三)本次出让公告期内,竞买人如需到矿区现场踏勘,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本次探矿权出让其他未尽事宜及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探矿权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

(六)本次探矿权挂牌出让事宜可浏览: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http://www.mnr.gov.cn/>;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btnss.gov.cn/>;

4. 新疆矿业网 <http://www.xjgyky.com>。

(七) 联系人及电话

出让人咨询电话：刘先生 0998-5701180

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998-6153633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齐先生 13629906030 0991-4846293

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12日



新疆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1. 探矿权竞买申请书（格式）
2. 申请人竞买登记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